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材
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

检察理论与实务

韩锦霞 王永慧 主编

JIANCHA LILUN YU SHIWU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材
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

JIANCHA LILUN YU SHIWU

检察理论与实务

韩锦霞 王永慧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理论与实务 / 韩锦霞, 王永慧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 - 7 - 5118 - 7122 - 0

I. ①检… II. ①韩… ②王… III. ①检察机关—工
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46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4 字数/589 千

版本/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22 - 0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检察理论与实务》教材修订说明

《检察理论与实务》教材第一版于2008年编写出版，此书作为我院检察实务专业的专业课教材，作为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对检察实务专业和法律专业的教学起到了重要作用，该教材的编写与出版也带动了我院对检察理论研究的深入。该教材经过几年的使用，编写课题组人员提出了修订和再版意见。2013年11月，该教材获准入选河南省第一批“十二五”高等教育规划教材立项。

一、增加检察理论深度

2008年编写的《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书，主要是基于我院检察实务专业的学习使用，由于该检察业务作为课程性的研究在国内教育领域研究较少，因此当时编写思路是以检察院业务工作职能为主线主要讲述检察业务内容，对检察理论研究只是蜻蜓点水般涉及一些，深度和广度不够。近年来，全国对检察理论的研究逐渐深入，2007年5月10日至12日，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正式成立。2012年5月20日，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十三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这将检察理论研究不断推向新的高度。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没有理由不与时俱进，我们需要将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吸纳进教材，增加检察理论研究的深度。

二、法律的修订

近年来，由于我国法律的修订，使得检察业务中有些法律规则已经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修订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作出相应调整，以及检察院新的业务职能部门案管中心的设立，新版教材根据法律修订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

三、教材体系

该版教材在增加理论深度的基础上，将本教材体系分为上、下两篇，上篇讲述检察理论知识，下篇讲述检察实务内容。

上篇检察理论，包括下列各章：第一章检察学概论，第二章检察制度发展史，第三章检察机关，第四章检察权。

2 检察理论与实务

下篇检察实务,包括下列各章:第五章案件管理,第六章检察机关的立案,第七章检察机关的侦查,第八章侦查监督,第九章公诉,第十章民事行政检察,第十一章监所检察,第十二章控申举报检察,第十三章刑事申诉,第十四章刑事赔偿,第十五章职务犯罪预防,第十六章特别程序。

四、教材编写人员组成

本书由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韩锦霞、王永慧两位副教授任主编。由第二炮兵指挥学院万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高林、齐艳敏、牛修芳、刘慧芳、苏彦峰、李敬华几位老师任副主编,共同编写完成。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完善。

编 者

2014年8月

编写说明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需要培养大量应用型法律专业人才。实践中,检察机关队伍需要不断地补充检察专业人才,因此,法学教育中增设检察业务理论与实务的教学实为必需。然而,目前的法学教育中对专门的检察业务内容涉及不多。为了检察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此教材。本书的编写立足于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理论上对检察基础理论进行简要的概述和探讨,重点结合我国检察院的工作实践,对检察院内部各个职能部门的业务进行理论和实务的讲述。该书既适用于法学专业和检察专业人员的教育,也适用于从事检察工作人员的学习,目的是通过学习,使他们具备从事检察工作必备的学科理论和实际工作能力,为胜任检察实务工作奠定基础。

本书由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韩锦霞、王永慧两位副教授任主编,第二炮兵指挥学院和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部分教师任副主编完成。由主编提出总体设想和大纲体系,经过集体讨论后分头执笔,初稿完成后,由主编修改定稿,最终完成。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完善。

编 者
2008年7月

目 录

上篇 检 察 理 论

第一章 检察学概论	(3)
第一节 检察概述	(3)
第二节 检察制度概述	(15)
第三节 检察制度理论研究概述	(36)
第二章 检察制度发展史	(49)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起源	(49)
第二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55)
第三章 检察机关	(69)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	(69)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	(79)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基本功能	(87)
第四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	(95)
第五节 检察官制度	(100)
第四章 检察权	(113)
第一节 检察权概述	(113)
第二节 检察权的内容	(117)
第三节 检察权的行使与制约	(125)

下篇 检 察 实 务

第五章 案件管理	(145)
----------------	---------

2 检察理论与实务

第一节 案件管理概述	(145)
第二节 案件管理部门设置	(149)
第三节 案件管理程序	(154)
第六章 检察机关的立案	(161)
第一节 检察机关立案的概念	(161)
第二节 检察机关立案的范围	(163)
第三节 检察机关立案的条件和标准	(167)
第四节 检察机关立案的程序	(169)
第七章 检察机关的侦查	(179)
第一节 检察机关侦查的概念	(179)
第二节 检察机关侦查的程序和方法	(182)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21)
第八章 侦查监督	(227)
第一节 审查逮捕	(227)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	(249)
第三节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	(258)
第九章 公诉	(278)
第一节 公诉	(278)
第二节 刑事抗诉	(302)
第三节 刑事审判活动监督	(310)
第四节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	(326)
第十章 民事行政检察	(330)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概述	(330)
第二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条件和程序	(334)
第三节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358)

第十一章 监所检察	(374)
第一节 刑罚执行监督概述	(374)
第二节 对监狱工作的检察	(390)
第三节 对看守所工作的检察	(398)
第十二章 控申举报检察	(407)
第一节 控申举报检察工作概述	(407)
第二节 控告申诉的受理	(413)
第三节 举报	(420)
第十三章 刑事申诉	(427)
第一节 刑事申诉概述	(427)
第二节 刑事申诉的管辖	(433)
第三节 刑事申诉的处理程序	(437)
第四节 刑事申诉制度的历史演进	(443)
第十四章 刑事赔偿	(453)
第一节 刑事赔偿概述	(453)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程序	(464)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实现	(475)
第十五章 职务犯罪预防	(480)
第一节 职务犯罪和预防职务犯罪概述	(480)
第二节 预防职务犯罪	(487)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501)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501)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512)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519)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526)

上篇 检 察 理 论

第一章

检察学概论

第一节 检 察 概 述

一、检察的概念和特征

“检察”一词，古代汉语词典解释为“检审被检举的犯罪事实”。在现代司法制度中，检察是一种由特定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维护法律实施的司法职能。检察具有以下特征：

(一) 主动性

检察机关是维护国家法制积极而活跃的机关。其职能活动，无论是侦查起诉，还是实施监督，都具有主动性的特征。检察机关作为违法犯罪的追诉机关，作为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保护机构，如果不去主动地查究违反法制的行为，就是怠于职守和失职。这与法院审判行为的被动性不同。法院审判活动奉行被动性原则，即法院作为中立的裁判者，必须实行不告不理，相对被动地裁判已提起的诉讼，否则，它就逾越了自己的职责范围。

检察活动的主动性，要求检察机关积极运用职权去查明或督促查明违法行为，并对具备公诉条件的案件向法院起诉；要求检察机关运用法律监督职权发现并努力纠正其他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不合法的行为；要求检察机关预测职务犯罪的动向，积极地予以防范和遏制。

(二) 专门性

检察活动应当有专门的国家机关从事，国家通过法律赋予特定的国家机关检察职权，履行检察职能。在我国，法律规定专门设立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统一行使检察职权，同时，我国法律将检察机关定位于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由检察机关监督和维护法制的统一。除了检察机关，其他国家任何机关、

4 检察理论与实务

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行使检察职权,不能进行检察活动。

(三) 独立性

检察活动遵循以检察院为主体、以职能的专业性为特点的规律,由检察机关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检察活动的目标在于维护法制的统一,做好“法律的守护者”,如果检察不能独立地进行,受到来自于其他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的干涉,检察活动就不能公正进行,检察活动的目标就不能实现。

(四) 规范性

检察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检察机关只能对于法律规定的范围,运用法律规定的手段,并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检察,不得任意扩大检察的范围。法定的职权、方法和程序,不仅保证了检察活动本身的合法性,而且也为检察机关排除阻力和干扰,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提供了法律保障。合法性是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的基本标准,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则是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所要实现的基本目标。

(五) 强制性

在检察活动中,检察机关通过职务犯罪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抗诉、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等多种手段,给被检察的对象施加一种国家的控制力量,使其按照法律规定和要求的方向从事行政、司法及其他行为,检察活动必然产生具体的法律后果,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或受理。检察的强制性是通过被检察对象的法定义务来实现的。不论被检察对象是否愿意与接受,都必须按照检察机关的要求履行一定的义务。

二、检察与司法

对于检察与司法的关系的认识,关键是对检察与司法含义的理解,检察是检察机关的专门活动,而对司法含义理解的关键是明确司法主体和司法的内容。因此,我们理解检察与司法的关系就应首先从对检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的理解上谈起。大多数人认为,检察机关是司法机关,因此,检察活动也是司法活动,或者说检察是一种司法职能。实际上,对于检察机关是否属于司法机关性质的认定,各个国家不尽相同。

司法主体即司法机关在不同的国家和法律体制下有所不同。英文中的司法机关(judiciary)仅指法院,不包括独立的检察院。在美国,司法权就是审判权、裁判权,不包括检察权。在法国这样的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也是司法机关的一部分,检察官就被派驻在法院。现在的俄罗斯仍然保留原体制,但法

律监督权已从检察权中剥离出来，并成立了宪法法院专施法律监督之责。对司法权概念的不同理解会导致对司法权内涵的不同认识。尽管从两国现行的司法体制上无法形成对司法权内涵的统一认识，我们仍然可以从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角度细查其各自的内涵。从两国的司法理念上看，审判权的内涵是一致而明确的，即审判权就是对刑事、民事案件的裁判权。不过我国诉讼制度上的行政诉讼在美国的司法体制中没有相同的概念，相应地，美国法院享有对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司法审查权，而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将审判机关的司法审查范围限定于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1]

我们认为，对于司法的理解可以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相应地，司法机关也应有狭义司法机关和广义司法机关之分。检察与司法的关系根据司法理解的广义和狭义的不同而不同。

狭义上的司法，仅仅指法院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活动，即司法就是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这个意义上的司法，具有被动性、中立性、程序性和终局性。而检察是不具有主动性和终局性的，相反，检察具有主动性，检察活动也不是终局性的。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提出的监督措施和意见，主要是以提出相关处理建议的形式来进行的。对于违法犯罪的处理，只能分别情况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或者提出纠正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而无权自行作出实质性的决定和处分。^[2]因此说，检察机关的检察活动的效力不具有终局性，而法院的审判活动是终局性的。从这个角度说，检察院的检察活动不完全具有司法的特点，不应该属于狭义的司法，检察院也不应该属于狭义的司法机关，狭义的司法机关仅指法院。

广义上的司法，又称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在这个意义上讲，不论检察院还是法院，都是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应用法律处理案件，它们的检察活动和审判活动都有主体的特定性、程序的法定性、行使的独立性、法律的职业性等共同特点，在检察活动和审判活动中，都遵循法治原则、权力独立行使原则、平等原则、公正原则、司法责任原则等同样的原则。因此，从这个角度看，检察活动具有司法活动的特点，检察机关属于司法机关。

三、检察的内涵

作为现代司法活动的“检察”，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与社会公益所进行的

[1] 万鄂湘：“从中美司法制比较看司法权特点”，载《中国青年报》2004年3月10日。

[2] 甄贞等：《法律监督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7页。

一种以公诉为主要职能、以监督为属性、以维护国家法制为目的的国家活动。

(一) 检察是一种以刑事公诉为主要职能的活动

世界各国检察机关的职能虽然不尽相同,但刑事公诉都是其主要职能,故检察是一种以公诉为主要职能的活动。这可从不同国家的有关著作对检察的定义中得到证明:日本《世界大百科事典》称:“执行刑事案件的公诉事务及其附带工作,称为检察”;法国《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称:检察官是“法律授权进行公诉的司法官”;美国《美国法律辞典》称:检察官是“在追究被指控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被告人的程序中代表国家的律师”;美国《美国检察官研究》中称:“检察官是主持追诉的政府官员”。^[1]

公诉在刑事诉讼中处于侦查与审判之间,具有承前启下的作用:一方面,它承接侦查,当案件经过侦查认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进入公诉程序;另一方面,它开启审判之门,即案件一旦诉至法院,法院就应审理并作出裁判。由于公诉与侦查、审判具有上述密切联系,因而公诉往往衍生出监督、引导、指挥侦查直至直接侦查的职能和监督审判的职能。

(二) 检察是一种具有监督属性的活动

从公诉权的内容来看。公诉不仅是指控犯罪,而且包括检察机关为依法指控犯罪、请求法院开庭审判并追究其刑事责任而进行的一系列诉讼活动。世界多数国家的公诉权包括审查起诉权、决定起诉和不起诉权、公诉变更权、出庭支持公诉权的抗诉权。一方面,将犯罪嫌疑人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处刑罚;另一方面,监督警察侦查权的行使和法官审判权的行使。这两个功能不可分割,统一于公诉之中。既然公诉同时具有控诉职能和监督功能,而检察机关又是因公诉而产生的,因此,监督是检察机关与生俱来的固有的属性。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在警察与法官之间介入检察官这个楔子,就是为了让检察官充当法律守护神,对法官审判权和警察侦查权进行双向控制,以避免法官的擅断和警察的恣意,保证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各国检察机关除公诉职能外,还拥有其他的一些职能,如监督、引导、指挥警察侦查、监督审判,以及对涉及国家和社会公益的民事、行政案件提起或参与诉讼等,而这些职能也大多具有监督的属性。

由于各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法律文化、检察机关在国家政体中的地位不同,监督的属性强弱有所不同。一般来说,在把检察机关定性为法律监督机

[1] 朱孝清、张智辉:《检察学》,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年版。

关的国家里,检察机关的监督属性最强,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监督属性次之,英美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监督属性较弱。

(三)检察是一种以维护国家法制为目的的活动

检察所拥有的公诉等职能和监督的属性,其目的都是维护国家法制,即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中世纪法国设立检察制度的初衷之一,就是为了解决司法割据问题,统一法制,使国家的法律在全国得到统一正确的实施;检察官通过诉讼对警察侦查权和法官审判权实行双向监督的目的,也是为了防止警察恣意和法官擅断,从而使国家法律正确适用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检察官对国家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实施侦查,是为了制裁其滥用、误用权力的行为,保障公职人员职务活动的合法性,即保障国家权力在法制轨道上运行。至于各国检察官所必须履行的客观公正义务,则更是生动地表明其维护法制的目的,该义务要求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不应站在当事人立场,而应站在客观立场上进行活动,忠实于案件事实真相,全面关注对被告人有利和不利的各种情形,以切实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守护国家法制。因此,列宁说:“检察长的唯一职权和必须做的只有一件事:监视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理解,而不管任何地方差别,不受任何地方影响。”^[1]

(四)检察是一种代表国家和社会公益所进行的国家活动

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或是英美法系国家,检察机关都是国家和社会公益的代表,检察机关所进行的活动是国家活动,公诉往往被称为“国家公诉”。在公诉过程中,检察机关不是站在控诉者的立场,而是站在国家和社会公益的立场上把握问题,履行职责,以国家和社会公益为出发点和归宿。比如在美国,由联邦检察官提起公诉的案件,其案由表述中美利坚合众国为一方,被告人为另一方,公开表明案件的国家公诉特征。英国检察官在对刑事案件审查起诉时,要进行“公共利益检验”,只有当案件构成犯罪,且起诉符合公共利益时,才能对案件提起公诉。不少国家的检察机关介入民事和行政诉讼,也是基于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的需要。根据国民主权原则,国民是国家主权的享有者,维护包括被追诉者在内的国民的合法权益是国家权力存在的终极目的。检察官所代表的国家和社会公益,同时也包含着被追诉者的利益,对被追诉者不公正也是对国家的损伤,因此,检察官在保护国家和社会公益时应注意保护被追诉者的利益。

[1] 列宁:“论双重领导和法制”,载《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5页。

四、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指导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活动的基本准则。基本原则贯穿于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的始终,对检察官规范的制定以及检察工作起指导、规范作用。是检察机关正确行使检察权,保证社会主义法治正确、统一实施的重要保证。

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必须遵循的活动原则。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由于检察机关主要是通过参与诉讼活动履行其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在具体业务工作中,还应当遵循《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诉讼原则。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职权时要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密切联系群众,这些原则是所有司法、执法活动都要遵循的原则,在此不再赘述。下面主要论述检察工作中遵循的客观公正原则、检察独立原则、检察一体化原则和检务公开原则。

(一) 客观公正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是指检察机关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强调客观地收集证据、运用证据,公正地适用法律并作出判断。也就是说,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应当坚持客观公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偏不倚、公正无私地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在依法追诉犯罪和保障人权上保持平衡,以维护和实现司法公平和正义。

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检察官在办案时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证据收集方面。检察官在进行证据收集时,不能仅限于收集对被追诉者不利的有罪、罪重证据,还应当收集对被追诉者有利的无罪、罪轻证据,并对这两方面的证据给予同等的重视。同时,还应当不适用采取非法手段侵犯被追诉者的权利以及其他人权的方法取得的证据,并且采取必要的措施追究使用非法手段侵犯人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是证据开示方面。检察官应当在开庭审理之前,按照一定的规则将掌握和控制的证据让辩方知悉。在辩方提出合理申请的情形下,检察官不仅应当开示有罪、重罪证据,也应当开示无罪、罪轻证据,使其获取案件有关的信息,弥补辩方调查取证能力的不足。

三是诉权行使方面。检察官必须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行使公诉权,不得任意处分诉权。对被告人应当起诉的,不能以非法的理由不提起控诉,发现被告人不应当起诉的,就不应当提起控诉,已经提起的控诉有错漏的,检察官应